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9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2.46%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丰”），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8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尚需华芯智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不涉及权属不清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CLPX1

法定代表人：任海智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63-1 号和凤家园海口市美兰区
动迁工作指挥部-3584

营业期限：2021-08-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任海智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0
负债总额	500
净资产	550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其他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4.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双成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6XQ4P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 10 号濠和智创 A 栋 108、

营业期限：2021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芯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陈双成	24.69%	571.43
2	刘志维	12.35%	285.71
3	魏连速	17.65%	408.32
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	101.84
5	深圳芯华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	142.86
6	深圳市华瑞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176.37
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5%	352.81
8	江阴霞客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	141.10
9	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56.44
10	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3.33%	77.14
合计		100.00%	2,314.02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3.70	5,453.39
负债总额	1,340.12	1,350.62
净资产	4,823.58	4,102.77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49	313.60
营业利润	-280.71	-1,544.38
净利润	-279.18	-1,543.63

注：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其他事项：本次交易需华芯智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芯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华芯智能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半导体晶圆级封装设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华东、华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研发制造基地，贴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华芯智能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晶圆级分选封测领域的从业经验。华芯智能立足于自主研发，打造了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设计、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专利数量快速增长。华芯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包括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系统、图像检测系统、实时系统下的力控和软着陆、自主设计的视觉方案（检测颗粒内部龟裂）、模块化的机械设计方案等。

华芯智能目前主要产品为先进封测分选检测设备，主要涉及 WLCSP 分选设备、大尺寸板级封测贴片设备、Fanout 封装分选设备、SIC KGD 设备、MOSFET KGD 设备等。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交易，以及结合华芯智能的经营情况，考虑到其尚未实现规模化营收且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0.3709 元的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魏连速

乙方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目标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丙方 2：陈双成（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丙方 3：刘志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210 万元受让乙方 1 持有的 0.87%（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5 万元）目标公司股权、以 590 万元受让乙方 2 持有的 2.46%（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9 万元）目标公司股权，受让后，甲方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3.33% 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84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 236 万元）划入乙方 1、乙方 2 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手续变更后（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中记载的日期为准）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126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 354 万元）划入乙方 1、乙方 2 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视为交割完成（交割日）。

3、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缴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所在的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其他方股东应予以配合。若目标公司有正当理由未能在前述日期内完成工商手续，经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目标公司可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二（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登记等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关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日息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达 60 日且届时公司市场估值高于本协议签署时确定的估值的，乙方及目标公司有权要求重新估值并核定股权转让价格。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9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将该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并将已收到的部分股

股权转让款的 70%退还甲方，30%视为甲方应付的违约金由乙方按比例扣收。

如因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乙方或目标公司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日息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公司与甲方沟通确认延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除外。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存量资产的处置，主要是基于收回投资成本、释放股权投资的不确定性的考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 4.40%股权，仍具有派驻董事的权利，公司对华芯智能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更，仍采取权益法核算。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320 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中股权处置直接投资收益 137 万元左右，以及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合计 183 万元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华芯智能的股东会进行审议，以及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手方海南润丰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九、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